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吳佩倫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07
傳真：(04)25279180
電子信箱：ppelen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20046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46444A00_ATTCH6.pdf、0046444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」相關申請表件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2年7月2日臺中大學教師字第10220607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3年（含）以上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或持有輔導（活動）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，得向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加註輔導專長(詳見附件一：輔導專長推動方式流程圖)。

三、本案請 貴校於102年9月15日前造具名冊(詳見附件二之附件2)並檢附相關文件報局辦理。

四、本案相關申請文件及參考資料請逕洽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

輔導室　收文:102/07/11
1020002786　有附件

領域專長網站」(網址：http://ltmm.ntcu.edu.tw/eteach/)參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小學部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、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小學部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電交章 2013-07-11 09:24:24

裝

訂

線